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 及 轉讓待售貸款

和解協議 及 終止出售事項

茲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列明外，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協議及終止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未有按照補充協議協定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經過各方在無損權利之基礎上進行多輪商討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同意以友好方式解決有關事宜，並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i)各方同意賣方沒收買方在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之初始按金港幣320,881,500元；(ii)除沒收初始按金

外，買方在簽署和解協議時，須向本集團支付不可退還之和解金為數港幣32,000,000元（「和解金」）；及(iii)作為賣方沒收初始按金以及買方支付和解金之代價，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將停止生效。

終止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隨著買賣協議終止，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承擔須仰賴進一步按金之支付及／或完成時支付之代價餘額，因此終止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終止出售事項收入約港幣364,081,583元，此乃根據沒收初始按金為數港幣320,881,500元、根據補充協議之額外費用港幣11,200,083元以及和解金付款為數港幣32,000,000元而計算得出。實際收入金額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計劃將所沒收之初始按金、額外費用及和解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出售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